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12 年 4 月 11 日現場召開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提示

增加提案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提交的三個臨時提案（《關於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關於擬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和《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該三個提案提交公司本次會議審議。公司董事會已於 2012 年 3 月 9 日發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

二、會議召開情況

1、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的開始時間為 201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11:00

2、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的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

3、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方式召開。

4、召集人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5、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

6、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的總體情況如下：

股東（代理人）34 人，代表股份 1,511,165,930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3.93%。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其中：

（1）內資股（A 股）股東出席情況

A 股股東（代理人）33 人，代表股份 1,198,507,85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

權總股份的 42.64%。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股東出席情況

H 股股東 (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312,658,080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9.66%。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中國律師出席及列席了本次會議。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提案：

普通決議案

(一) 審議通過《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選舉張建恒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即 2013 年 3 月 29 日) 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477,763,54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7.7896%；

反對 33,402,386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2.2104%；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000%。

其中：

(1) 內資股 (A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198,507,85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00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79,255,69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89.3166%；

反對 33,402,386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6834%；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00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按照公司 2007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津貼標準，張建恒先生年度董事津貼為人民幣 10 萬元 (稅前)。張建恒先生的簡歷詳見附件 1。

特別決議案

(二)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以下簡稱“《試點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認為公司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507,670,77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883%；

反對 176,36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117%；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000%。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198,507,85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00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309,162,92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430%；

反對 176,36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57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00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特別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三) 審議通過《關於擬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爲了滿足公司營運資金的需求，進一步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點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同意公司申請公開發行不超過 60 億元（含 60 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規模不超過 60 億元（含 60 億元）人民幣，可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及分期方式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2）向公司股東配售安排

本次發行可向公司 A 股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以及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3）債券期限

本次公司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 5 年（含 5 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4）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根據市場詢價共同協商確定。

（5）擔保方式

本次發行是否採用擔保及具體擔保方式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6）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調整債務結構或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7）上市安排

本次債券發行結束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將儘快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本次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8)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30 個月。

本議案尚須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實施。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510,896,77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883%；

反對 176,36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117%；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000%。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198,507,85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00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312,388,92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436%；

反對 176,36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564%；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00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特別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四) 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根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工作的需要，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及《試點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從維護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決定/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具體募集資金投向、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體申購辦法及配售安排、債券上市及上市地點等與發行上市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2)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3) 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

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4)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相關上市事宜；

(5)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宜外，授權董事會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宜進行相應調整；

(6) 償債保障措施

根據有關規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②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③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④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7) 辦理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相關人士在前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510,896,77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883%；

反對 176,36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117%；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000%。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198,507,85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00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312,388,92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436%；

反對 176,36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564%；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00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特別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何俊輝律師、張慧麗律師

3、結論性意見：

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

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形成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文件
-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3、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附件1：張建恒先生的簡歷

張建恒，男，51 歲。張先生 1982 年畢業於大連工學院化工機械專業，具備高級工程師職稱。1982 年至 1989 年任職於化工部第一膠片廠；1989 年至 1996 年任職於中國樂凱膠片公司第一膠片廠；1996 年至 2011 年歷任中國樂凱膠片集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其間先後兼任樂凱膠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12 年 3 月 26 日至今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1）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控股股東存在關聯關係（張先生在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の間接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任副總經理，因此其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尤其是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張建恒先生的信息。